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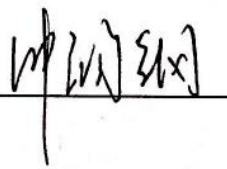
1、经查阅高绪江、于暉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相关情况，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2、公司的聘任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合法、合规；

3、同意公司聘任高绪江为公司副总经理，于暉为公司总会计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 斌 

刘 燕 

2021年4月21日